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运输工具、流动机械及成品车扩展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中的运输工具（**领有公共行驶牌照的车辆除外**）、流动机械、成品车在保险合同各列明地址之间的移动过程中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或者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碰撞或跌落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和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